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2019年11月20日签订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新健康将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国新健康在新区的技术研发中心、医学数据中心,在该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等程序后,新区管委会将按规定拨付国新健康人民币15,000万元落地补贴,用于国新健康发展运营。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15,000万元。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新区管委会与国新健康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国新健康助力新区经济发展事宜，在经济合作、人才与创新发展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签订了合作协议。经济合作方面，国新健康将新区作为业务发展根据地，与当地相关机构开展全面深入合作，支持本地医疗健康服务升级，促进新区产业发展；国新健康在新区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医学数据中心；新区管委会按规定给予国新健康发展资金和办公用房一定年限的免租金等支持。人才与创新发展合作方面，国新健康在人才资源引入和聚集、研发成果贡献等方面积极与新区合作；新区管委会按规定在公司核心员工激励、个税支持、住房支持等方面给予国新健康政策扶持。

三、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